

大同大學工業設計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審查機制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大同大學工業設計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碩士學位考試審查機制，依據「大同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、「大同大學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」與「大同大學工業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」，訂定「大同大學工業設計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審查機制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為確保學生學位論文品質及論文內容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，由本系學術委員會進行審查，其審查要點與流程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得依據本校、系規定之流程申請學位考試，學術委員會應於學位考試結束前進行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。
- (二) 經審查學生之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時，系所應於審議後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當事者，並撤銷其論文考試之申請。
- (三) 如學生不服學術委員會審查不通過之決議，得於收到通知書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工設系提出申復，由系務會議進行審議，並以系務會議決議為其審議結果，不得再行申復。
- (四) 經學術委員會審查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之學生，需於下一學期重新提出論文考試申請，且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論文考試。
- (五) 經審查學生之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時，該論文之指導教授應負指導不周責任，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對指導教授決議下列一款至數款之處置：
 - 1、 參加 4 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
 - 2、 於新學年度減少指導碩士生人數
 - 3、 其他學術委員會決議之措施

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均由校長遴聘之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；校內考試委員不得擔任召集人，由校外考試委員推一人為召集人。指導教授以專任為原則，至多二人，如二人均為學位考試委員時，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遴聘四人。

第四條 實務應用型碩士論文之學位考試委員須包含至少一位業界專家，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遴聘四人。實務應用型碩士論文之業界指導教師如符合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，亦可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，其業界專家之學位考試委員應另遴聘之。

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。
- (二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者。
- 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(四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符合本款第三目、第四目之提聘資格之委員，應於學位考試前由指導教授提列該委員之成就表現，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。

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，須於事前公佈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且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，否則不得舉行考試，已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
第七條 學位考試結果分為四等級評定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經由出席學位考試委員討論決定之。四等級評定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無須修正，直接通過（建議分數 94 分以上）
- (二) 小幅修正（建議分數 83~94 分），經由指導教授審查通過修正內容，方得給予學位考試成績。
- (三) 大幅修正（建議分數 82 分以下，70 分以上），需由指導教授與校內口試委員審查修正內容，並填報論文修正查核表。查核表須於次學期開學前三天送達系辦，方可視為完成學位考試。
- (四) 未通過（不及格，未達 70 分）。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不及格者，即令退學。

第八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，應於次學期開學前繳交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，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，否則需於修業年限內再次重考一次，經重考不及格者或未能如期交出論文者，應令退學。

第九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